

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

民國 85 年 1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，培養學生服務能力，樹立良好校風，特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有關規定，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  - 二、本校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之獎懲，除學生獎懲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之。
  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勵：
    - (一) 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，對於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   - (二)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，成績特優者。
    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愛國活動，服務工作等有優異表現，爭取校譽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   - (四) 踴躍參加活動，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    - (五) 對於指派之課外活動工作，能任勞任怨，達成任務，爭取校譽者。
    - (六) 參加各項競賽，獲得優勝者。
    - (七) 對於校內外舉辦各項競賽踴躍參加，並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    - (八) 其獎勵標準由指導老師、課外組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議獎。
  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懲誡：
    - (一) 對於學校規定參加之課外活動，故意規避或活動不力者。
    - (二) 對於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或態度傲慢者。
    - (三) 不服師長指導及缺乏服務熱忱者。
    - (四) 擔任社團工作，不盡責任，致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    - (五) 破壞校譽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    - (六) 破壞學校秩序，危害學校安全或有滋事行為者。
    - (七) 私自組織非學校法令規定之團體者。
    - (八) 其懲誡標準由指導老師、課外組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議處。
-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